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子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1561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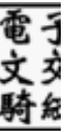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12年11月2日衛部照字第1121561689A號函、112年11月2日衛部照字第1121561689號公告、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  
(A21000000I\_1141561289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1561289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1561289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」，為強化實務參考運用，特再次周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個人健康資料電子化趨勢，兼顧護理機構服務對象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要求，對於護理機構照護紀錄以電子化方式製作及保存情形，本部業以112年11月2日衛部照字第1121561689號公告訂定具行政指導性質之「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」，並於同日以衛部照字第1121561689A號函請相關單位查照轉知，供護理機構在管理層面遵循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「二、照護紀錄製作」內容，包括：  
「(二)護理機構醫事人員製作照護紀錄時，應本於專業自律，由執行人員於紀錄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之年月日



與時間；亦得由資訊系統將執行人員及執行之年月日與時間寫入該筆紀錄；或以電子簽章為之。」意即上述三種方式（人工簽名或蓋章、資訊系統登錄、電子簽章）可自行選擇一種。

### 三、檢附上開函文、公告及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一般暨安寧居家照護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均含附件)

